

毕业的周记 毕业实习周记(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担保协议书篇一

编号：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银行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

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

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限期纠正违约；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签字）；

（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个人担保协议书篇二

本人□xx□

身份证号码为：

愿意为xxx先生/女士作担保，其身份证为□xxxxxxx□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按下列条件为其担保。

担保范围

（一）保证被担保人严格遵纪守法，严格遵守贵公司规章制度；

（三）保证被担保人不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营业，不做任何兼职工作；

（五）保证被担保人对因其工作失职、渎职、失职以及损毁公司财物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及时赔偿；被担保人品行优良，勤奋认真，相信他一定能履行自己职责，努力工作。

担保人签名：

与被担保人关系□xx

个人担保协议书篇三

出借人(全称)： 借款人(全称)： 保证/抵押人(全称)： 1.
2.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借款用途：。 （三）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 借款利率： 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借款期限内不变。 (五)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借款偿还及利息支付

(一) 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二) 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 日。 (三) 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一) 本借款由 用 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二) 本借款由 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三) 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 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 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

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

(二)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三)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一)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 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 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鉴章，如因所提供借款信息资料和印鉴章不真实，导致出借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第九条 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

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其他条款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 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

2. 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章)： 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宅地址：

保证/抵押人(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宅地址：

住宅地址： 保证/抵押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宅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协议书篇四

借款人名称： _____(甲方)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编码：_____

贷款人名称：_____ (乙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编码：_____

保证人名称：_____ (丙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编码：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丙方担保金额为甲方根据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资金本金(大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和罚息。

第二条丙方保证代甲方清偿甲方在上述借款到期而未能按时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费用及罚息，并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务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合并、撤销，丙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由变更、合并后的机构承担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担保人。

第五条本担保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变更主合同条款，应征得丙方的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对丙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丙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及罚息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及罚息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委托丙方

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担保总额的%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 丙方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约定，应按担保总额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约定，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五条的规定，擅自变更主合同条款，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丙
方：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个人担保协议书篇五

_____ 银行：

甲方_____ (名称) 与乙方_____ (名称)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就_____ 项目签订之_____ 号合同(下称“合同”)。应甲方要求，贵行与甲方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订了第_____ 号担保契约，并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_ 万_____ 的第_____ 号保函(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以下称“担保”)。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担保，我们_____ 公司(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贵行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10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2、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予任何宽限；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索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贵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五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九、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担保书正本一式_____份，贵行执_____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_____份。

担保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发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个人担保协议书篇六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 电话：

丙方：

地址： 电话：

各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依据及反担保人

乙方与 x 银行 已于 年 x 月 x 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编号)，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为乙方的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现乙方申请展期壹年(编号：)，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条 保证责任及保证期间

1. 丙方提供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2. 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后形成的对乙方追偿之债务。主债务履行期间为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之日止。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借款担保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诸如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律师费用；以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等。

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1、反担保人向甲方声明：

(1)反担保人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2)反担保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反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a.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b.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c.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d.其他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反担保人向甲方保证：

b□乙方若同时面临还本付息及甲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甲方追偿金额；

第五条 独立担保

1、本合同项下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

2、反担保人明白：如甲方同意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甲方无需另行征得反担保人同意，反担保人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反担保责任。但甲方未征得反担保人同意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除外。

3、任何时候，反担保人均不得以甲方未积极行使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反担保责任。

4. 本保证担保为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六条 甲方担保权利的提前实现

1. 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偿付借款本息而使甲方承担或面临承担担保责任；

2. 反担保人自接到甲方通知履行担保责任届满之日起仍无代偿行动；

3. 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总计数 10 %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如属双方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上述违反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履行合同义务，含明确表示不履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2、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3、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必须继续履行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丙方：

签名及指模： 签名及指模：

个人担保协议书篇七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现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 款 利 率： _____

三、借款期限及还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

五、借款的偿还：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六、担保条款

1、本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自愿为本借款提供担保，自愿以现在和将来的私人财产及所有收益(收益主要指工资折、工资卡)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借款偿还责任保证。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以及担保人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担保协议书篇八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

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4）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